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修正總說明

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四日訂定，迄今未曾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於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爰修正本公告依據。

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依據，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訂定「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本公告主旨。
依據：資源循環推動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原第二十一條禁限用規定，整合納入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資源循環推動法第十八條，爰修正授權法律名稱及法源依據。